

信息与管理科学学院核心课程管理办法

核心课程是课程建设的核心内容。搞好核心课程建设，对于加强专业教学，实现专业培养目标，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核心课程建设为抓手，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抓规范、立标准、定政策、推改革、建机制、树典型，着力提升我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二、建设内容

1. 确立正确的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
2. 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
3. 加强教材、教学资料和实验、实习条件的建设；
4. 建立结构合理、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学团队；
5. 推进优质网络课程建设。

三、领导与管理机构

成立由院长为主任，副院长为副主任，各系（室）主任组成的院核心课程建设委员会，负责核心课程建设的组织领导、质量监督及考评工作。

四、核心课程教师梯队成员的遴选

1. 基本条件
 - (1) 胜任本课程；
 - (2) 爱岗敬业，治学严谨；
 - (3) 积极承担教学工作任务，教学工作规范。
2. 遴选程序
 - (1) 所在系推荐梯队组成；
 - (2) 院核心课程建设委员会审批；
 - (3) 公示。
3. 基本要求
 - (1) 课程梯队由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组成，梯队 2-3 人，由教学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课程负责人。

(2) 一位教师可以同时兼任其他一至两门核心课程，但只能担任一门核心课程的负责人。

五、核心课程的管理

1. 核心课程建设实行专业系总负责——课程负责人具体负责的负责制。

2. 核心课程负责人全面负责制定本课程的建设规划、教学(实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教学方法，负责本课程教材、实验指导书的遴选、编写工作，负责课程教学及梯队成员教学指导工作，负责梯队成员的推荐、梯队成员的进修推荐等工作，负责建设经费的使用等。

3. 学院为核心课程建设提供政策和经费支持。

4. 学院对核心课程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结合的方式进行质量评估(见附件：核心课程建设成效评分表)。

5. 对于师资力量薄弱的课程，优先引进师资；若引进困难，学院资助课程组分批次选派教师外出进修学习或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会议。

6. 设置优秀核心课程建设奖励基金，每专业每学年奖励1门优秀核心课程。

7. 优秀核心课程的成员在职称评审、年度(教学)考核、评优评先等方面优先推荐。

8. 核心课程建设周期为四年。

六、优秀核心课程质量标准

1. 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具有高尚的师德，学术造诣高，教学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

2. 教学梯队责任感强、团结协作精神好；有合理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并根据课程需要配备辅导教师；青年教师的培养计划科学合理，并取得实际效果。

3. 教学梯队教学思想活跃，教学改革有创意，教研活动推动教学改革，取得明显成效。获校级以上教学荣誉，教学成果获校级以上奖励，发表高质量的教研论文或主编副主编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

4. 课程内容设计体现现代教育思想，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和教育教学规律；理论课程内容经典与现代的关系处理得当，具有基础性、研究性、前沿性，能及时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引入教学；实验课程内容(含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的技术性、综合性和探索性的关系处理得当，能有效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5. 选用优秀教材（含国家优秀教材、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或高水平的自编教材）；课件、案例、习题等相关资料丰富，并为学生的研究性学习和自主学习提供有效的文献资料；实验教材配套齐全，能满足教学需要。

6. 建立有教学资源丰富、功能比较齐全、运行良好的课程网站，并能有效共享。

七、本办法由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信息与管理科学学院

2021年3月